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需购买一批工衣。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主体名称	码数	单位	数量
1	绿化工工衣 涤棉长袖（春秋款）	M 码	套	14
		L 码	套	24
		XL 码	套	24
		XXL 码	套	24
		XXXL 码	套	10
		XXXXL 码	套	4
2	绿化工工衣 涤棉（夏季短袖）	M 码	套	14
		L 码	套	24
		XL 码	套	24
		XXL 码	套	24
		XXXL 码	套	10
		XXXXL 码	套	4
3	环卫工工衣 涤棉长袖（春秋款）	M 码	套	166
		L 码	套	320
		XL 码	套	386
		XXL 码	套	348
		XXXL 码	套	162
		XXXXL 码	套	42
4	环卫工工衣 涤棉（夏季短袖）	M 码	套	166
		L 码	套	320
		XL 码	套	386
		XXL 码	套	348
		XXXL 码	套	162
		XXXXL 码	套	42
5	环卫工帽子 （涤棉面料）	可调节帽檐大小	顶	762

（二）采购清单及品质要求详见附件九《工衣需求书》。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用户需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样衣要求

1、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时，须在开标当天截止时间前提供样衣，样衣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成品样衣要求：

（1）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需求书材质、款式及工艺要求。

（2）提供 2 套样衣及环卫工帽子（涤棉面料）1 顶，其中绿化工工衣涤棉（夏季短袖）1 套、环卫工工衣涤棉（春秋款长袖）1 套，均为 L 码，需按要求印制 logo，注明材质成分标签。

3、样衣上不得出现与采购文件要求无关的，包括与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标牌以及特殊字样符号等。

4、成交人样衣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

（四）相关要求

1、成交人批量生产前，要得到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包括但不限于颜色、样式、材质、数量、尺码和采购人标识）后方进行大货生产，成交人有三提供样板机会，若第三次提供样板仍不符合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约。

2、质量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检测报告或出厂合格证等合法证明文件。产品必须符合服装材料甲醛检测项目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GB/T2912.1-1998、型号需符合

GB/T13640-2008（如有最新版本，均按最新版本执行）。

3、所有物资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合格证，来源合法。工作服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内的材质、尺码、颜色、样式等要求，且与提供的样品保持一致，采购人有权根据行业标准、实际需求、服装细节做出相应调整。

（五）包装要求

1、采用统一码数统一包装，工服叠放整齐，包装牢固、无破损，产品数量准确。

2、箱内应放入生产厂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材质、批号、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箱外注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厂址。

（五）质保期：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试穿不合身的服装，成交人须在 7 个日历日内派专业人员免费修改。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需免费重新制作，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保期内如有因量裁或其他质量原因导致的服装不合身或破损的，成交人有义务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整，如果不能修整的需重新制作，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六）本项目不安排集中样品展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项目负责人，所含的费用自付。对货物及服务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黎工 13412868812。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需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完成供货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30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服务费、装卸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详见采购清单，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在开标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先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评审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样品的质量、款式、质感工艺等，在样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评选样品合格的厂家入围，入围的家数中原则以含税总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未入围的文件不予拆封。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下投标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

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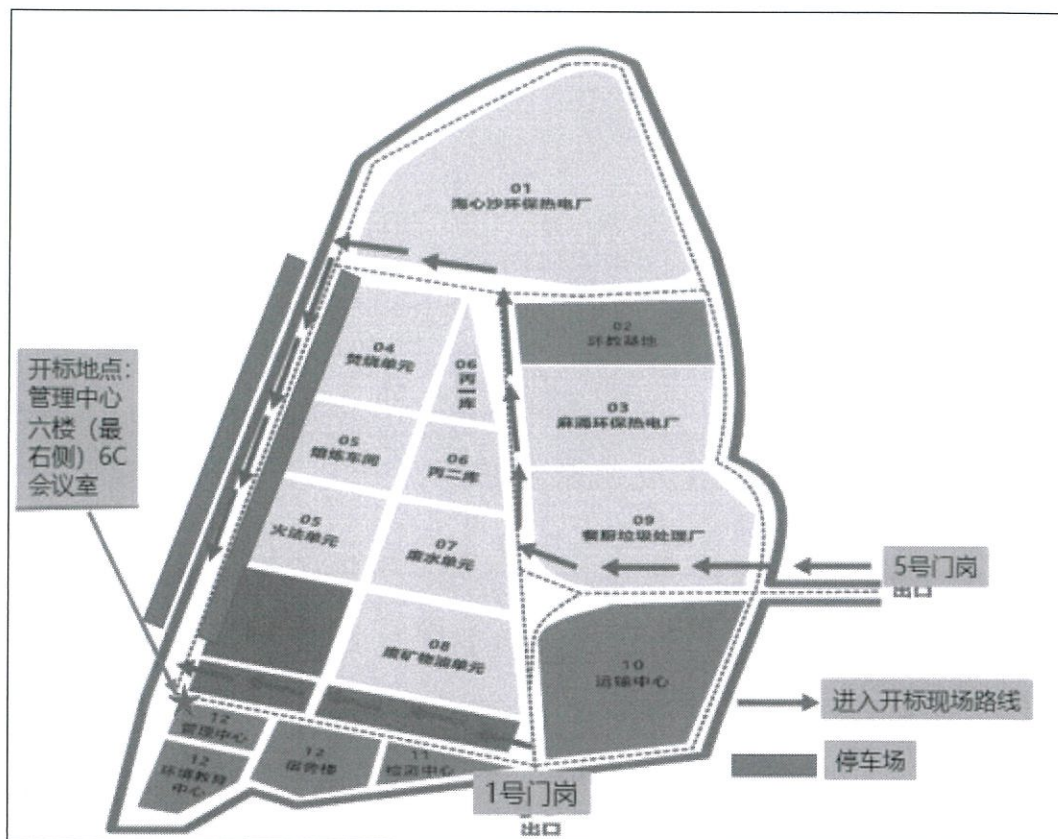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 报价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 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 (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 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 (如顺丰即日达) 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69-39028727 (18468187249)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 报

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6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
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 (小写),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主体名称	码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绿化工工衣 涤棉长袖 （春秋款）	M 码	套	14		
		L 码	套	24		
		XL 码	套	24		
		XXL 码	套	24		
		XXXL 码	套	10		
		XXXXL 码	套	4		
2	绿化工工衣 涤棉（夏季 短袖）	M 码	套	14		
		L 码	套	24		
		XL 码	套	24		
		XXL 码	套	24		
		XXXL 码	套	10		
		XXXXL 码	套	4		
3	环卫工工衣 涤棉长袖 （春秋款）	M 码	套	166		
		L 码	套	320		
		XL 码	套	386		
		XXL 码	套	348		
		XXXL 码	套	162		
		XXXXL 码	套	42		
4	环卫工工衣 涤棉（夏季 短袖）	M 码	套	166		
		L 码	套	320		
		XL 码	套	386		
		XXL 码	套	348		
		XXXL 码	套	162		
		XXXXL 码	套	42		
5	环卫工帽子 （涤棉面 料）	可调节帽檐 大小	顶	762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报价人具备同类项目的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公司 2023 年第一批工衣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如有）。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定金。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 。

(√)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合同总价的 100%。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

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为期壹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2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